

# 评估报告意见书

## 机动车评估意见书

阜新嘉盛评报字[2025]第 262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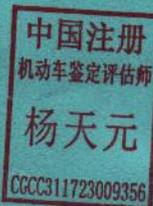
阜新嘉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，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公认的车辆评估方法，对委托评估的车辆进行了价值评估工作。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，现谨将车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所有人	阜新市体育运动学校		委托人	刘岩	联系电话	13384286579
原始情况	号牌号码	辽 J12552	车辆识别代号	LSYYBACB67K038542		
	厂牌型号	中华牌	发动机号	SDK5717		
	注册日期	2007.05	车辆类型	小型轿车		
	车身颜色	黑	使用性质	非营运		
	核载人数	5 人	燃料种类	汽油		
	已使用年限	216 个月	排气量	1997ml		
	行驶里程	219279 公里	变速箱类型	手动		
现实技术状况	此车车况已达到报废标准。无修复价值，不能上路行驶。					
价值反映	账面原值(元)	112300	重置成本(元)	--	成新率	--
	车辆评估价值(元)	2200.00	大写金额	贰仟贰佰元整		
鉴定评估目的	车辆现行价值评估					
鉴定评估依据	以委托人提供的《机动车行驶证》、《机动车注册登记证书》鉴定评估。					

机动车鉴定评估师：



复核人：



阜新嘉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